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,500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,500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。

三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

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华、李文贵、伍晓明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